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7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8-9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1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5）第 110A012820 号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蓝谷公司）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编制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是北汽蓝谷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程序的基础上对北汽蓝谷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提出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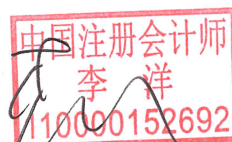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不存在重大错报。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北汽蓝谷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北汽蓝谷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北汽蓝谷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北汽蓝谷公司本次申请发行新股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五月九日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1.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2 号文）核准，本公司向 16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9,365.08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9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9,999.99 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 4,708.14 万元（不含税）及其他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311.86 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44,980.00 万元，本公司对前述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止，募集资金 545,291.86 万元（尚未扣除承销费等费用）已全部存入本公司在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开设的人民币账户 0801000103000053510 账号内。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 110C00021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51 号）同意注册，本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1,286,193,039 股，最终实际发行数量为 1,286,193,039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7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45,107,283.3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4,745,764.1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30,361,519.14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到位，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23）第 110C000222 号《验资报告》。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1.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在各募集资金账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户	账户余额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	0801000103000053510	2,648.12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1112010104006394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	0801000103000053761	
	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	11001560004307490000	15.5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11120101040070360	0.00
北京蓝谷极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	2000000519049	128.19
合计			2,791.86

注：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开立的账户 0801000103000053761、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开立的账户 11120101040063944 均于 2024 年销户。

2.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在各募集资金账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户	账户余额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	110060635013005177002	4,581.40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	8110701013202574809	647.86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11120101040069594	98,786,689.06
	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分行	110001090000000000084	2,738.65
	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	10000051629	2,201.11
	中国银行北京崇文支行	324673595291	18,438,213.01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110060635013005281320	8,473,500.9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	2000000386488	223,302,860.3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0000000101201008739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支行	346774396934	2,328.4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	110060635013006196027	5,617.2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	110060635013007599784	704,696.6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	2000000754080	17,530,545.0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11120101040071772	7,430,889.79
	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	110001090000000000251	8,387,954.65
	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	10000096077	12,132,762.00
	中国银行北京崇文支行营业部	327275831195	58,401,660.55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8110701013002984628	5,037,572.4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11120101040071780	65,747,448.7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	2000000754071	5,422,519.30
北京蓝谷极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顺义支行营业部	2000000533328	242.61
合计			529,815,669.88

注：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的账户1000000010120100873915于2024年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附件1。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23年12月11日,本公司分别召开十届十九次董事会、十届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方式的议案》,对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换电业务系统开发项目”、“ARCFox品牌高端车型开发及网络建设项目”的子项目“数据中台建设及应用项目”进行募投项目变更,项目节余资金用于投向“高端车型开发及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调减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面向场景化产品的滑板平台开发项目”的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减资金投入“ARCFOX 阿尔法 T 车型升级改款项目”。

2024 年 12 月 11 日，本公司召开十一届二次董事会、十一届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对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ARCFOX 品牌高端车型开发及网络建设项目”的子项目“ARCFOX 品牌营销网络建设”和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研发与核心能力建设”的子项目“ARCFOX 品牌直营 SPACE 营销渠道网络建设项目”进行变更，项目节余资金用于投向“ARCFOX 阿尔法 T5 车型升级改款项目”。

2025 年 2 月 11 日，本公司召开十一届四次董事会、十一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对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ARCFOX 阿尔法 T 车型升级改款项目”、“整车产品升级开发项目”、“研发与核心能力建设项目”的部分项目进行变更，项目节余资金用于“ARCFOX 阿尔法 T5 升级改款项目（增程）”、“ARCFOX 阿尔法 S5 车型升级改款项目”、“享界车型项目”、“MPV 车型开发项目”。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前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情况。

（二）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2021 年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该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先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58,231.77 万元，经鉴证后的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1	ARCFOX 品牌高端车型开发及网络建设项目	262,825.84	56,274.83	56,274.83
2	5G 智能网联系统提升项目	35,613.21	1,956.94	1,956.94
3	换电业务系统开发项目	81,540.95	0.00	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65,000.00	0.00	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合计		544,980.00	58,231.77	58,231.77

2. 2023 年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该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先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0,190.55 万元，经鉴证后，本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1	面向场景化产品的滑板平台开发项目	124,510.14	0.00	0.00
2	整车产品升级开发项目	208,622.41	18,389.83	18,389.83
3	研发与核心能力建设项目	88,992.75	1,800.71	1,800.71
4	补充流动资金	180,910.85	0.00	0.00
合计		603,036.15	20,190.55	20,190.55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为 47.17 万元，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和置换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费用类别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
律师费用	47.17	47.17
合计	47.17	47.17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2023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召开十届十八次董事会、十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北汽新能源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4,7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

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4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十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十届十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4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十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十届二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北汽新能源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子公司北汽新能源已累计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287,900.00 万元，使用期间均未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已实际使用人民币 116,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1.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 2025-030）公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2.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该次募集资金总额 604,510.73 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47,694.27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156,816.46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占该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25.94%。尚未使用的项目及原因，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尚未使用原因
面向场景化产品的滑板平台开发项目	75,000.00	16,524.54	-58,475.46	车型项目处于研发阶段

项目名称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尚未使用原因
ARCFOX 阿尔法 T 车型升级改款项目	23,500.00	23,411.00	-89.00	未至结算期
整车产品升级开发项目	119,000.00	115,986.05	-3,013.95	未至结算期
研发与核心能力建设项目	32,400.00	32,430.12	30.12	
ARCFOX 阿尔法 T5 车型升级改款项目	19,094.40	17,157.76	-1,936.64	车型项目处于研发阶段
ARCFOX 阿尔法 T5 升级改款项目（增程）	20,000.00	3,726.02	-16,273.98	车型项目处于研发阶段
ARCFOX 阿尔法 S5 车型升级改款项目	35,000.00	7,812.20	-27,187.80	车型项目处于研发阶段
享界车型项目	70,000.00	28,373.99	-41,626.01	车型项目处于研发阶段
MPV 车型开发项目	35,984.48	21,247.43	-14,737.05	车型项目处于研发阶段
补充流动资金	180,910.85	181,025.18	114.32	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所致
合计	610,889.73	447,694.27	-163,195.46	—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163,195.46 万元与各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存款余额 52,981.57 万元之间的差额 110,213.90 万元，其中 116,800.00 万元为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6,586.10 万元为各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和手续费。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见附件 2。

八、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文件有关内容与已经公开披露的信息一致。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4月30日

附件1:

编制单位：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

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總額: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74.89%

单位: 人民币万元

[illegible]

注：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金额之差原因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六、2。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4月30日

编制单位: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效益	截止日投资额占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1-4月		
1	ARCFOX品牌高端车型开发及网络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5G智能网联系统提升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换电业务系统开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高端车型开发及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效益	截止日投资额占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注]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1-4月		
1	面向场景化产品的滑板平台开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ARCFOX阿尔法7车型升级改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整车产品升级开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与核心能力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ARCFOX 阿尔法 T5 车型升级改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ARCFOX阿尔法 T5 升级改款项目 (增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	ARCFOX 阿尔法 S5 车型升级改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8	尊享车型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9	MPV 车型开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上述募投项目均为研发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姓名 李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02-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5760229531
Identity card No.



110000152692

证书编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2005-03-25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李洋
证书编号: 110000152692
this renewal



李洋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

本证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2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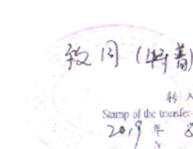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8月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8月30日



姓名 魏亚婵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8-01-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3013219880113156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魏亚婵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魏亚婵
证书编号：110101560693

证书编号： 11010156069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12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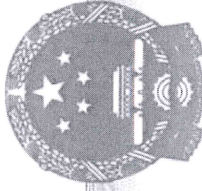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525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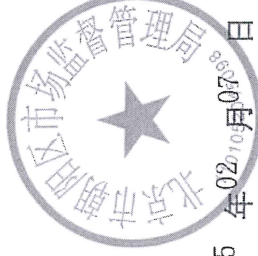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
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0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